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孟河镇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人。主要内容为1、不属于市政养护范围内的道板（面积10 m²以下），井盖更坏，以及绿化的补种、修剪，路面积水的处理；2、镇区内集中偷乱倒(包含建筑、工业、生活垃圾)的快速清运；3、集中针对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的整治工作；4、保障上级检查，对途经路线两侧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以及突发问题进行处置整改；5、镇区内破旧门头、楼顶广告拆除；6、对车辆运输抛洒滴漏造成的临时性的道路污染（包含油污）、破损进行紧急清理；7、非机动车乱停放的专项整治；8、僵尸车（包含小区内）的拖运工作；9、工地围挡（面积30 m²以下），以及企事业单位围墙、公益广告破损、缺失的紧急修补；10、建筑物外立面的清洗、出新；11、镇区内接坡、地锁的拆除；12、商业小区或广场职责不明确区域的市容环境问题（包含杂草丛生、路面不洁、设施破损等问题）；13、镇区内河道两侧乱堆放、偷倒垃圾的清运；14、城中村基础设施类问题的突击整改；15、电线杆、路灯杆的出新；16、垃圾箱应急更换，材料甲供、乙方提供人工搬运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其中第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本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9月15日--2025年9月14日。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未通过试用期的，则排名第二的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以此类推。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承包作业内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长效整改劳务服务内容。

三、承包作业要求：

1、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质保期为一年及以上，质保期内，乙方需保证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同一管理点在管理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产生的工作量不重复计量。

2、作业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

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及考核表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文件补充说明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长效管理整改工作。期间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实施。

2、为保证长效应急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长效管理整改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1)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合同承包范围的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向甲方汇报，需要整改的，在收到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及时进行整改，同时通知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现场计量签证，在整改前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与计量签证、结算报告一并备案。

(2) 乙方应对应急服务内容必须及时组织服务力量进行整改，甲方认定属于应急内容的，采用如下任一种形式通知乙方：

(a) 书面通知（下达任务单）；

(b) 电话通知。

(4) 乙方对应急项目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实施，应急处理完成时间由甲方代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乙方应按确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同样按上述长效管理方法计量、拍摄和结算。

服务的结算，由甲方代表进行现场确认服务工作量，属于无法计量的工作现场进行评估，该评估的费用经相关单位审核后计入结算。如双方对工作量计算不一致时，以甲方核算或评估对工作量为准。

3.2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承担安全防护责任，自行提供作业安全防护装备，保证安全、保质完成项目。

2、本项目对响应处理问题的时效性要求为乙方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到达现场处理响应时间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年度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承诺时间到场处理，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乙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孟河镇范围内临时堆放垃圾的暂存点证明材料，如乙方自有则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同时原件需提供给甲方备查。如五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过程中不得损坏或损毁采购人或其他方的物品或人身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作业服务，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

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乙方应对所发生的整改内容承担缺陷责任，如在承包期内再次发生缺陷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缺陷维修对应服务项目完成后一年。

服务实施前都必须对原貌情况进行拍摄照片，作为完工备案资料之一。

乙方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包括人员、辅助设备和物资准备。发生应急服务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15分钟（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组织服务，在2小时内项目部不能完成任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向公司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调动全体公司力量进行服务，尽可能的减小和降低损失。

如超时或延误服务的，或因延误服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在服务期内发现破损及井盖缺失等现象以及相关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置并按规定做好巡视刻录台账（含影像资料）。

乙方未按规定服务，在服务中没有尽职尽责，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设备租赁，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有设备交发甲方现场核对检查，如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整改，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还需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

4、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服务任务量大小、质量整改情况的及时性、政策性区划调整等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乙方需及时完成任务，听从职能部门指挥，负责员工的安全，维护管理工人的录用、解聘以及劳动、医疗保障，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对员工足额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需确保服务管理人员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12、承包期内，乙方员工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1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应急工作。

14、全年工具维修、服装标志、设备维修及油料等均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技能培训。

16、安全防护

在整改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负责其安全施工职责。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应在服务现场设立、提供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在有关工作完成或完工交付后撤除：

所有服务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整改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工程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乙方还应为邻近区域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保证车辆、行人道路畅通。

整改期间，必须进行防护并做好安全标志（包括夜间信号灯），防止行人、行车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如乙方防护安全措施不到位，一经发现，处以乙方 500 元/次，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7、文明作业、按时、保质、安全作业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作业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乙方的整改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车辆和行人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18、安全责任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责任。如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给予赔偿。

19、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返工，承担返工工作及费用。

隐蔽整改项目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整改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整改。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一式三套（包括分期结算）。

2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本次合同期限为一年，本次合同费用预算为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零贰元肆角肆分（小写：¥1725202.44元/年）。【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零柒元叁角贰分（小写：¥5175607.32元/3年）】合同实际总价款依据乙方实际实施的工作量*综合单价并结合考核情况确定。

2、以上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项目或者服务项目的实施、劳务、培训、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人工费、及利润、风险、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防护措施费、工器具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规费、招标代理、各种税金以及项目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施工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投标单位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或调整。同一管理整改点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同一问题重复整改产生的工作量不重复计量。

3、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政策性调整风险，乙方不得以政策性调整原因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服务期内均不调整。

4、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期限内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实施，本项目服务内容均为暂估项，工作量均为暂估量，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内容及工作量，按实结算，乙方不得以服务内容的改变及工作量的增减而提出索赔，改变其投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5、付款及扣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付款每季度一次，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季作业服务款。季结算金额=季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2）经甲方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每季度付款需审计，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核减率相关要求按常孟政[2022]78号《孟河镇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通知执行。

7、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小娇，身份证号码：320483198707204925。

七、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八、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壹年，若合同续签，则履约保证金期限自动顺延。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根据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1)、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法律的；

(2)、未经甲方同意，有擅自转包或委托他人提供劳务等行为的；

(3)、在市、区、镇三级考评中，因主观原因失分等行为的；

(4)、被媒体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此外，因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其过错行为对甲方利益产生损害的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6、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原因需解除本协议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0年 9 月 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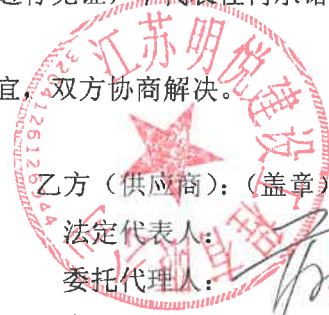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0年 9 月 6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孟河镇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或常州市新北区纪委监委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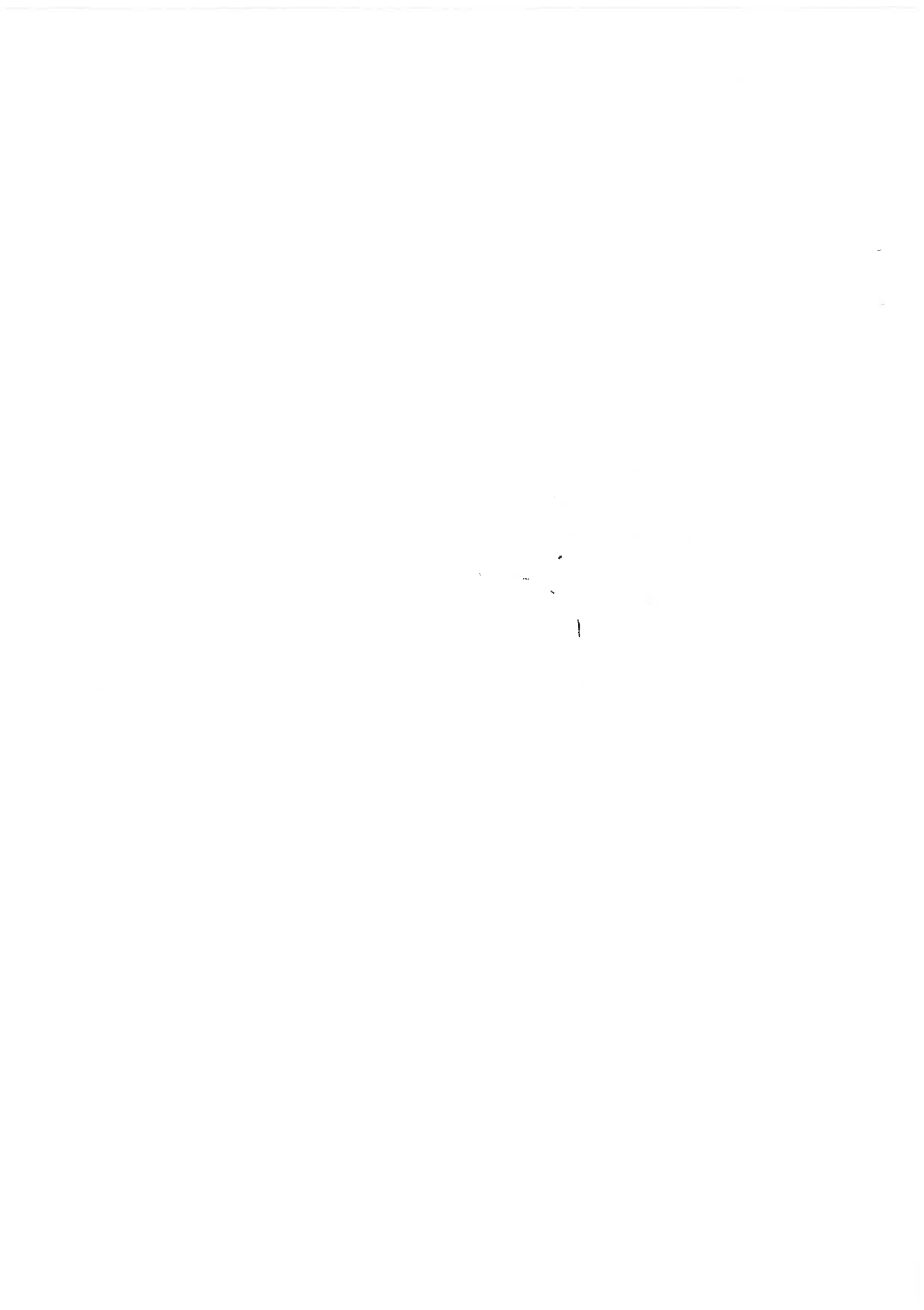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按相关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项目完成、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24年9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24年9月6日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拆除	拆除道路结构层，含各种障碍物、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砌体、石砌体、侧平石、道板等，拆除物归堆，含外运、无害化处理，运距及弃场自行考虑；	m3	300	61.86	18558.00
2	碎石基层	级配碎石基层，厚度综合考虑；	m3	165	237.36	39164.40
3	混凝土基层	砼拌合方式及砼级别综合考虑；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3	100	509.11	50911.00
4	道板类面层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厚度综合考虑；含舒布洛克砖、八角砖等面层；面层厚度综合考虑	m2	1555	96.68	150337.40
5	石材类面层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厚度综合考虑；含花岗岩、大理石类等面层；石材厚度综合考虑	m2	1100	243.82	268202.00
6	砼道路	20cm 厚 C35 砼面层，含养生；构造缝的设置及做法满足规范要求，含模板制作安装	m2	50	107.96	5398.00
7	砼道路	每增减 1cm 厚 C35 砼面层，含养生；构造缝的设置及做法满足规范要求，含模板制作安装	m2	50	5.04	252.00
8	沥青道路	AH-70 石油沥青，SMA-13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沥青砼（玄武岩骨料），厚 4cm；摊铺方式自行考虑	m2	50	85.59	4279.50
9	沥青道路	每增减 1cm 厚；AH-70 石油沥青，SMA-13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沥青砼（玄武岩骨料），摊铺方式自行考虑	m2	30	21.80	654.00
10	砼侧石	C30 砼侧石，尺寸、形状综合考虑，C15 砼基础及靠背，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1000	71.40	71400.00
11	花岗岩侧石	花岗岩侧石，材质、尺寸、形状综合考虑，C15 砼基础及靠背，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100	159.33	15933.00

12	碎平石	C30 碎平石，尺寸、形状综合考虑，C15 砼基础，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200	17.89	9578.00
13	绿化砍伐（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高大乔木类，胸径综合考虑，砍伐及挖除树根，伐后的树木自行处理；	棵	25	266.01	6651.00
14	绿化砍伐（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灌木类，蓬径综合考虑，砍伐及挖除树根，伐后的树木自行处理；	棵	41	45.61	1870.01
15	绿化砍伐（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球类，高度和蓬径综合考虑，砍伐及挖除树根，伐后的树木自行处理；	棵	32	19.00	608.00
16	绿化补种（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原色带铲除或拔除，高度、规格综合考虑，含铲除或拔除苗木的垃圾清理，此处的土方平整、补土、找平满足种植要求；色带品种含下列但不限于（红叶石楠、金边黄杨、小叶栀子、洒金珊瑚等常规苗木）；具体品种、规格及栽种密度是否和原来保持一致，需采购人确认后栽种；养护期一年	m ²	800	60.81	48648.00
17	绿化补种（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原草坪、农作物等杂物铲除或拔除，高度、规格综合考虑，含铲除或拔除草坪的垃圾清理，此处的土方平整、补土、找平满足种植要求；色草品种含下列但不限于（草皮、百慕大、草海播等）；具体品种、规格及栽种密度是否和原来保持一致，需甲方确认后栽种；养护期一年	m ²	1500	26.60	39900.00
18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高大乔木类，胸径综合考虑	棵	400	152.02	60808.00

19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灌木类，蓬径综合考虑	棵	200	22.80	4560.00
20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球类，高度和蓬径综合考虑	棵	800	11.40	9120.00
21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色带及草坪类，高度综合考虑	m2	2000	1.14	2280.00
22	井盖	原有井盖拆除；球墨铸铁井圈、盖更换；含水泥砂浆座浆，零星砖砌体井圈的修补，工程量按井盖的投影面积计算	m2	5	1865.98	9329.90
23	井盖	原有井盖拆除；钢纤维混凝土井圈、盖更换；含水泥砂浆座浆，零星砖砌体井圈的修补，工程量按井盖的投影面积计算	m2	10	889.45	8894.50
24	井盖	原有井盖拆除；高分子复合井圈、盖更换；含水泥砂浆座浆，零星砖砌体井圈的修补，工程量按井盖的投影面积计算	m2	10	705.91	7059.10
25	路面积水	路面积水（含镇区偷倒污水、废水）处理；含人工、高压清洗机 etc 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工日计算	工日	40	152.02	6080.80
26	垃圾清理	镇区内集中乱倒垃圾、沟渠两侧（包含建筑、工业、生活垃圾）的快速清运（包含限于外运、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等；渣担、堆场及车型综合考虑（具体车型大小由采购人根据垃圾种类确定）；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车	70	380.05	26603.50

27	张贴、乱涂写、乱晾晒	墙面、店面、橱窗、立柱等乱等整治工作，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整治时间，工程量按确认的工日计算	工日	80	152.02	12161.60
28	市容环境整治	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的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垃圾清理、杂草丛生、设施破损等；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工日	400	152.02	60808.00
29	非机动车、僵尸车	违规非机动车、僵尸车乱停放拖运；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车辆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工程量按工日计算	工日	50	304.04	15202.00
30	砖砌体	原有砖砌体拆除，修补，砖砌体材质（含砼砖、加气砖、空心砌块、黏土砖等）及砂浆综合考虑；含脚手架费用	m3	10	749.46	7494.60
31	粉刷	粉刷厚度及砂浆强度（商品砂浆及自拌）综合考虑，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费用	m2	30	45.61	1368.30
32	涂料	涂料品种、乳胶漆品种、腻子、遍数综合考虑，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费用	m2	20	30.94	618.80
33	彩钢板	彩钢板骨架及支撑综合考虑，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彩钢板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工程量按完成面的投影面积计算；含拆除费用；拆除后的金属材料由施工自行处理。	m2	800	98.81	79048.00
34	公益广告、引导牌破损、缺失的紧急修补	破损的广告拆除、新做（破损、缺失）的广告内容、大小、形状、材质、做法等按甲方要求实施；含拆除、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照新做项目的完成投影面积计算。	m2	300	152.02	45606.00
35	建筑物外立面幕墙清洗	清洗作业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类等），工程量按实际清洗面积计算；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m2	300	19.00	5700.00

36	建筑物外立面涂料、粉刷铲除	铲除作业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类等），工程量按实际铲除面积计算；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m ²	300	11.40	3420.00
37	公共停车位	违规设置路障、地锁的拆除及外运；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个	80	7.60	608.00
38	镇区内各种接坡	镇区内各种接坡的拆除及外运；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处	30	15.20	456.00
39	电线杆、路灯杆出新	含电线杆、路灯杆出新所需人工、主要材料、辅材、工器具、施工所需设备及临时设施等全部费用；施工要求符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甲方使用要求，电线杆、路灯杆高度综合考虑	根	20	152.02	3040.40
40	划线	热熔漆划线；厚度±2mm；含玻璃反光珠；工程量按照m ² 计算	m ²	2140	87.46	187164.40
41、镇区内破旧门头、楼顶广告的拆除						
41.1	专业人工工资		工日	1001	190.20	190390.20
41.2	辅助配套设备及工器具（用于配套人工工作用配套设备及工器具）	用于配套人工工作用配套设备及工器具	台班	996	114.02	113563.92
41.3	叉车	载荷能力1.2~8吨	台班	9	304.04	2736.36
41.4	卡车	1~25吨	次	20	228.03	4560.60
41.5	拖拉机	1吨以下	次	50	114.02	5701.00

11.6	小型工具、器械	包括但不限于切割机、割枪氧气、乙炔消耗等	次	50	76.01	3800.50
12	人行道大理石挡车机	安装挡车框所需的人工、辅材、工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根	255	212.83	54271.65
13	人行道铁质挡车器	安装挡车器所需的人工、辅材、工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个	300	201.34	60402.00
小计：投标总价（1年）						1725202.44
合计：投标总价（3年）						5175607.32

备注：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69513.30元/年, 6808539.90元/3年。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明细表中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详见最高限价明细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项目或者服务项目的实施、劳务、培训、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人工费、及利润、风险、材料费、水电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防护措施费、工器具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规费、招标代理、各种税金以及项目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施工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投标单位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或调整。

3) 工器具、叉车、卡车、拖拉机、小型工具等型号综合考虑。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进退场的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另外增加。

4) 以上按“次”计算的费用为到达现场工作的一次费用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要求。（工作半天或一天都按一次计，如要连续工作几天，每一天按一次计）。

5) 工器具、叉车、卡车、拖拉机、小型工具等每次进场的台数特殊情况下会超过一台，以上各种工器具无论进场几台，均按对应的数量折算台班，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再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另外增加。

6) 以上项目的设置均为暂估项目，工程量为暂估量，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内容及工程量，按实结算。

7)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者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2、招标内容：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主要为更精准的开展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以市、区、镇三有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发现的问题，快速精准应对各项突发问题，做到“快”-整改时限内高效解决，“准”-按上级考评要求精准整改，“精”-长效管理到位。主要内容为 1、不属于市政养护范围内的道板（面积 10 m²以下），井盖更坏，以及绿化的补种、修剪，路面积水的处理；2、镇区内集中偷乱倒（包含建筑、工业、生活垃圾）的快速清运；3、集中针对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的整治工作；4、保障上级检查，对途经路线两侧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以及突发问题进行处置整改；5、镇区内破旧门头、楼顶广告拆除；6、对车辆运输抛洒滴漏造成的临时性的道路污染（包含油污）、破损进行紧急清理；7、非机动车乱停放的专项整治；8、僵尸车（包含小区内）的拖运工作；9、工地围挡（面积 30 m²以下），以及企事业单位围墙、公益广告破损、缺失的紧急修补；10、建筑物外立面的清洗、出新；11、镇区内接坡、地锁的拆除；12、商业小区或广场职责不明确区域的市容环境问题（包含杂草丛生、路面不洁、设施破损等问题）；13、镇区内河道两侧乱堆放、偷倒垃圾的清运；14、城中村基础设施类问题的突击整改；15、电线杆、路灯杆的出新；16、垃圾箱应急更换，材料甲供、乙方提供人工搬运等。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其中第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3、作业范围：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二、孟河镇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拆除	拆除道路结构层,含各种障碍物、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砌体、石砌体、侧平石、道板等,拆除物归堆,含外运、无害化处理,运距及弃场自行考虑;	m3	300	81.38	24414.00
2	碎石垫层	级配碎石垫层,厚度综合考虑;	m3	165	312.27	51524.55

3	混凝土基层	砼拌合方式及砼级别综合考虑;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3	100	669.79	66979.00
4	道板类面层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厚度综合考虑;含舒布洛克砖、八角砖等面层;面层厚度综合考虑	m2	1555	127.2	197796.00
5	石材类面层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厚度综合考虑;含花岗岩、大理石类等面层;石材厚度综合考虑	m2	1100	320.78	352858.00
6	砼道路	20cm厚C35砼面层,含养生;构造缝的设置及做法满足规范要求,含模板制作安装	m2	50	142.04	7102.00
7	砼道路	每增减1cm厚C35砼面层,含养生;构造缝的设置及做法满足规范要求,含模板制作安装	m2	50	6.63	331.50
8	沥青道路	AH-70石油沥青,SMA-13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沥青砼(玄武岩骨料),厚4cm;摊铺方式自行考虑	m2	50	112.6	5630.00
9	沥青道路	每增减1cm厚;AH-70石油沥青,SMA-13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沥青砼(玄武岩骨料),摊铺方式自行考虑	m2	30	28.68	860.40
10	砼侧石	C30砼侧石,尺寸、形状综合考虑,C15砼基础及靠背,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1000	93.93	93930.00
11	花岗岩侧石	花岗岩侧石,材质、尺寸、形状综合考虑,C15砼基础及靠背,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100	209.62	20962.00
12	砼平石	C30砼平石,尺寸、形状综合考虑,C15砼基础,含模	m	200	63	12600.00

		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13	绿化砍伐（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高大乔木类，胸径综合考虑，砍伐及挖除树根，伐后的树木自行处理；	棵	25	350	8750.00
14	绿化砍伐（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灌木类，蓬径综合考虑，砍伐及挖除树根，伐后的树木自行处理；	棵	41	60	2460.00
15	绿化砍伐（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球类，高度和蓬径综合考虑，砍伐及挖除树根，伐后的树木自行处理；	棵	32	25	800.00
16	绿化补种（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原色带铲除或拔除，高度、规格综合考虑，含铲除或拔除苗木的垃圾清理，此处的土方平整、补土、找平满足种植要求；色带品种含下列但不限于（红叶石楠、金边黄杨、小叶栀子、洒金珊瑚等常规苗木）；具体品种、规格及栽种密度是否和原来保持一致，需采购人确认后栽种；养护期一年	m2	800	80	64000.00
17	绿化补种（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原草坪、农作物等杂物铲除或拔除，高度、规格综合考虑，含铲除或拔除草坪的垃圾清理，此处的土方平整、补土、找平满足种植要求；色草坪品种含下列但不限于（草皮、百慕大与黑麦草混播等）；具体品种、规格及栽种密度是否和原来保持一致，需甲方确认后栽	m2	1500	35	52500.00

		种；养护期一年				
18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高大乔木类，胸径综合考虑	棵	400	200	80000.00
19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灌木类，蓬径综合考虑	棵	200	30	6000.00
20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球类，高度和蓬径综合考虑	棵	800	15	12000.00
21	绿化修剪（不在市政绿化管养范围内）	色带及草坪类，高度综合考虑	m2	2000	1.5	3000.00
22	井盖	原有井盖拆除；球墨铸铁井圈、盖更换；含水泥砂浆座浆，零星砖砌体井圈的修补，工程量按井盖的投影面积计算	m2	5	2454.91	12274.55
23	井盖	原有井盖拆除；钢纤维混凝土井圈、盖更换；含水泥砂浆座浆，零星砖砌体井圈的修补，工程量按井盖的投影面积计算	m2	10	1170.18	11701.80

24	井盖	原有井盖拆除;高分子复合井圈、盖更换;含水泥砂浆座浆,零星砖砌体井圈的修补,工程量按井盖的投影面积计算	m2	10	928.71	9287.10
25	路面积水	路面积水(含镇区偷倒污水、废水)处理;含人工、高压清洗机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工日计算;	工日	40	200	8000.00
26	垃圾清理	镇区内集中乱偷倒垃圾、河道两侧(包含建筑、工业、生活垃圾)的快速清运;包含但不限于外运、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等;运距、堆场及车型综合考虑(具体车型大小由采购人根据垃圾种类确定);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车	70	500	35000.00
27	乱张贴、乱涂写、乱晾晒	墙面、店面、橱窗、立柱脏乱等处整治工作,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整治时间,工程量按确认的工日计算	工日	80	200	16000.00
28	市容环境整治	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的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垃圾清理、杂草丛生、设施破损等;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工日	400	200	80000.00
29	非机动车、僵尸车	违规非机动车、僵尸车乱停放拖运;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车辆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标单位	工日	50	400	20000.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工程量按工日计算				
30	砖砌体	原有砖砌体拆除, 修补, 砖砌体材质(含砗砖、加气体砖、空心砌块、黏土砖等)及砂浆综合考虑;含脚手架费用	m3	10	986	9860.00
31	粉刷	粉刷厚度及砂浆强度(商品砂浆及自拌)综合考虑, 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费用	m2	30	60	1800.00
32	涂料	涂料品种、乳胶漆品种、腻子、遍数综合考虑, 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费用	m2	20	40.7	814.00
33	彩钢板	彩钢板骨架及支撑综合考虑, 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彩钢板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 工程量按完成面的投影面积计算;含拆除费用;拆除后的金属材料由施工自行处理;	m2	800	130	104000.00
34	公益广告、引导牌破损、缺失的紧急修补	破损的广告拆除, 新做(或缺失)的广告内容、大小、形状、材质、做法等按甲方指定要求实施;含拆除、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照新做项目的完成投影面积计算;	m2	300	200	60000.00
35	建筑物外立面幕墙清洗	清洗作业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类等), 工程量按实际清洗面积计算;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m2	300	25	7500.00

36	建筑物外立面涂料、粉刷铲除	铲除作业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含蜘蛛人、登高车、脚手架类等),工程量按实际铲除面积计算;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m2	300	15	4500.00
37	公共停车位	违规设置路障、地锁的拆除及外运;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个	80	10	800.00
38	镇区内各种接坡	镇区内各种接坡的拆除及外运;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处	30	20	600.00
39	电线杆、路灯杆出新	含电线杆、路灯杆出新所需人工、主要材料、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设备及临时设施等全部费用;施工要求符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甲方使用要求,电线杆、路灯杆高度综合考虑	根	20	200	4000.00
40	划线	热熔漆划线;厚度±2mm;含玻璃反光珠;工程量按照m2计算	m2	2140	115.06	246228.40
41、镇区内破旧门头、楼顶广告的拆除						
41.1	专业人工工资		工日	1001	250	250250.00

www.123.com

41.2	辅助配套设备及工机器具（用于配套人工工作用配套设备及工机器具）	用于配套人工工作用配套设备及工机器具	台班	996	150	149400.00
41.3	叉车	载荷能力 1.2~8 吨	台班	9	400	3600.00
41.4	卡车	1~25 吨	次	20	300	6000.00
41.5	拖拉机	1 吨以下	次	50	150	7500.00
41.6	小型工具、器械	含但不限于切割机、割枪氧气、乙炔消耗等	次	50	100	5000.00
42	人行道大理石挡车桩	安装挡车桩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根	255	280	71400.00
43	人行道铁质挡车器	安装挡车器含所需的人工、辅材、工机器具、施工所需的设备等全部费用	个	300	265	79500.00
小计：总价（1 年）						2269513.30
合计：总价（3 年）						6808539.90

备注：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69513.30 元/年，6808539.90 元/3 年。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明细表中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详见最高限价明细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项目或者服务项目的实施、劳务、培训、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人工费、及利润、风险、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防护措施费、工机器具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规费、招标代理、各种税金以及项目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施工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投标单位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或调整。

3) 工机器具、叉车、卡车、拖拉机、小型工具等型号综合考虑。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进退场的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另外增加。

4) 以上按“次”计算的费用为到达现场工作的一次费用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要求。（工作半天或一天都按一次计，如要连续工作几天，每一天按一次计）。

5) 工机器具、叉车、卡车、拖拉机、小型工具等每次进场的台数特殊情况下会超过一台，以上各种工机器具无论进场几台，均按对应的数量折算台班，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再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另外增加。

6) 以上项目的设置均为暂估项，工程量均为暂估量，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内容及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按时、保质、安全作业

1、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服务期间应承担安全防护责任，自行提供作业安全防护装备，保证安全、保质完成项目。

2、本项目对响应处理问题的时效性要求为投标人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到达现场处理响应时间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否则造成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孟河镇范围内临时堆放垃圾的暂存点证明材料，如投标人自有则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采购人，同时原件需提供给采购人备查。如五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过程中不得损坏或损毁采购人或其他方的物品或人身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

5、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作业服务，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考评办法：

长效管理整改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孟河镇长效管理作业行为，更精准的开展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以市、区、镇三有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发现的问题，快速精准应对各项突发问题，做到“快”-整改时限内高效解决，“准”-按上级考评要求精准整改，“精”-长效管理到位。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公共事业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人居环境，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该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合同约定的工作

2、**考核范围：**

1、不属于市政养护范围内的道板（面积 10 m² 以下），井盖更坏，以及绿化的补种、修剪，路面积水的处理；2、镇区内集中偷乱倒（包含建筑、工业、生活垃圾）的快速清运；3、集中针对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的整治工作；4、保障上级检查，对途经路线两侧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以及突发问题进行处置整改；5、镇区内破旧门头、楼顶广告拆除；6、对车辆运输抛洒滴漏造成的临时性的道路污染（包含油污）、破损进行紧急清理；7、非机动车乱停放的专项整治；8、僵尸车（包含小区内）的拖运工作；9、工地围挡（面积 30 m² 以下），以及企事业单位围墙、公益广告破损、缺失的紧急修补；10、建筑物外立面的清洗、出新；11、镇区内接坡、地锁的拆除；12、商业小区或广场职责不明确区域的市容环境问题（包含杂草丛生、路面不洁、设施破损等问题）；13、镇区内河道两侧乱堆放、偷倒垃圾的清运；14、城中村基础设施类问题的突击整改；15、电线杆、路灯杆的出新；16、垃圾箱应急更换，材料甲供、乙方提供人工搬运等。

3、**考核方式：**考核表（具体按甲方制作表格）

月度考核分与每月巡查的管护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每少于 90 分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1%；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每少于 80 分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2%；连续 2 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或者一年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同时取消下次招标资格。

对于整改效果，以对每个区域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若不合格率达 40%，则视为整个区域不合格。

4、考核内容：按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五、付款方式：详见合同